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TCL新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向深圳TCL光電科技收購若干俱樂部會籍權益。自上述收購以來，本集團一直對根據二零一二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所收購之相關物業及配套服務與設施之使用感到滿意，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及規模不斷擴展，加上計劃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研究力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TCL新技術與深圳TCL光電科技訂立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包括該等物業及配套服務之獨家佔用權及使用權)供於該期間屆滿前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51,416,293元(相等於約63,756,203港元)。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TCL光電科技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與同一方(即TCL集團)訂立二零一二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見該公佈披露),故根據二零一二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並被作為單一交易處理。於有關彙集後,由於該等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為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TCL新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向深圳TCL光電科技收購若干俱樂部會籍權益。自上述收購以來,本集團一直對根據二零一二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所收購之相關物業及配套服務與設施之使用感到滿意,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及規模不斷擴展,加上計劃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研究力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TCL新技術與深圳TCL光電科技訂立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包括該等物業及配套服務之獨家佔用權及使用權)供於該期間屆滿前使用。

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TCL新技術與深圳TCL光電科技已分別就收購物業B及物業D之俱樂部會籍權益訂立兩份獨立的協議,分別為物業B協議及物業D協議(統稱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除屬於將予收購之目標事項之物業及除若干條款已另有註明外,兩份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及有關詳情列明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深圳TCL光電科技 – 賣方
(ii) TCL新技術 – 買方

將予收購之
目標事項：

俱樂部會籍權益，覆蓋該章程細則載列之所有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

1. 免費佔用及使用以及出租該等物業，並於該期間內收取由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利潤之獨家權利；
2. 免費參加俱樂部舉辦之活動之權利；
3. 享有俱樂部向會員提供各項優惠之權利；
4. 以折扣價使用俱樂部若干設施之權利；及
5. 該章程細則賦予會員之其他權利。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B協議及物業D協議，深圳TCL光電科技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分別把物業B及物業D(包括該章程細則所覆蓋有關該等物業及配套服務之獨家使用權)轉讓予TCL新技術。TCL新技術將享有該等物業及配套服務之獨家使用權，並有權根據該章程細則轉讓俱樂部會籍權益。TCL新技術亦承諾會承擔該等物業之日常水電開支，並已於該章程細則上簽署，表明接納當中之條款。

鑒於該土地之工業用途性質，TCL新技術確認，其於中國不會獲發行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或土地使用權文件。然而，俱樂部會籍權益將有效地讓TCL新技術擁有獨家權利免費佔用及使用以及出租該等物業，及收取由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利潤，與該等物業之擁有人無異。倘中國有關政策或法律之任何修訂使TCL新技術可獲發行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或土地使用權文件，則深圳TCL

光電科技承諾，其將協助TCL新技術申領該等文件，並由後者承擔所產生之任何有關行政費用及／或稅項。倘於該期間內中國政府徵回該等物業之任何部份，TCL新技術將可獲得政府所支付之任何補償。

深圳TCL光電科技向TCL新技術承諾，在TCL新技術擁有獨家權利免費佔用及使用以及出租該等物業，並收取由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利潤之期間，其不會轉讓、抵押或出租該等物業予第三方。為確保TCL新技術使用該等物業時不受干預，深圳TCL光電科技進一步承諾任何因其自身業務營運而針對深圳TCL光電科技之行動（包括擔保、抵押、凍結資產或清盤等），將不會影響TCL新技術於該期間內使用該等物業及相關服務。

使用期間：

於簽署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時，TCL新技術於初步為期二十年之期間內享有俱樂部會籍權益；在初步為期二十年之期間屆滿後，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二十年，直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十二日（即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之日期）為止。

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後，倘該等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文件尚未簽發予TCL新技術，則深圳TCL光電科技須申請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續期，而TCL新技術須按該等物業於該土地所佔之總樓面面積比例分擔地價及所產生之稅項。TCL新技術因而可無條件地繼續擁有該等物業及配套服務之獨家佔用權及使用權，直至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續期屆滿為止。

代價：物業B及物業D之俱樂部會籍權益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808,893元及人民幣28,607,400元（分別相等於約28,283,027港元及35,473,176港元），合共人民幣51,416,293元（相等於約63,756,20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與物業B及物業D有關之俱樂部會籍權益之市值分別為人民幣25,992,684元（相等於約32,230,928港元）及人民幣29,664,630元（相等於約36,784,141港元），合共人民幣55,657,314元（相等於約69,015,069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整體參照俱樂部會籍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值釐定。

付款條款：TCL新技術須於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日期起之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俱樂部會籍權益之總代價人民幣51,416,293元（相等於約63,756,203港元）。TCL新技術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管理及保修服務：TCL新技術將委聘獨立管理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所指之保修期限內（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該等物業之管理及保修服務。保修服務包括地板及主要建築工程、該等物業之防水工程、水管、各樣電器的開關等，而個別項目之保修期乃因應該章程細則而各有不同。

TCL新技術將就管理及保修服務支付管理月費。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期間，現行每月管理費率分別為物業B及物業D之樓面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2.2元及人民幣8元（相等於約2.73港元及9.92港元），即上述初步期間物業B及物業D之管理費用將

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4元及人民幣110,409元(分別相等於約32,989港元及136,907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收費及管理服務安排尚待進一步磋商及須予以年度檢討。

有關會籍管理費將按月向管理公司支付。由於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連同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執行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管理費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租用該等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究用途，並於較早前收購若干俱樂部會籍權益以節省租金開支。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規模不斷擴展，加上計劃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研究力度，本集團期望能進一步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工業研究中心。另外，由於該等物業位於具高發展潛力之地帶，故或能惠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帶來增值。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之費用約為每年3,130,000港元，估計租金費率將持續上升，帶來巨額的租金開支負擔。經審閱未來業務規劃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收購該等物業(包括該章程細則所覆蓋該等物業及配套服務之獨家使用權)以進行一次性購買俱樂部會籍權益，既可帶來經濟效益，又可免於承受租金負擔上升的風險。

收購事項不僅可舒緩在中國重續租約或新訂租約所產生之租金費率上升之壓力及節省大量租金開支，亦可使本集團確保其直至至少二零五六年九月十二日以固定金額持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俱樂部所提供之多元化服務包括體育設施、休憩活動及餐飲設施，亦將提升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之間的平衡，從而提升本集團僱員之士氣及整體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所擬定之交易，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彼等認為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訂立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將惠及本公司，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其中，李東生先生於502,28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趙忠堯先生於3,557,478股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于廣輝先生於可認購1,0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許芳女士於4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於可認購TCL集團公司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及許芳女士所持之實質股份數目分別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約5.93%、0.009%、0.04%及0.0005%。儘管彼等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TCL光電科技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與同一方(即TCL集團)訂立二零一二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見該公佈披露)，故根據二零一二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並被作為單一交易處理。於有關彙集後，由於該等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為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包括TCL新技術)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絡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深圳TCL光電科技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釋義

「二零一二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指	深圳TCL光電科技與TCL新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就收購若干俱樂部會籍權益所訂立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指	物業B協議及物業D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由TCL新技術向深圳TCL光電科技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TCL新技術向深圳TCL光電科技收購若干俱樂部會籍權益
「該章程細則」	指	俱樂部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俱樂部」	指	高科技精英俱樂部，為深圳TCL光電科技成立之會員俱樂部

「俱樂部會籍權益」	指	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所指之俱樂部之全部會籍權益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該等物業所在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日期至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當日（即二零五六年九月十二日），期間本集團享有該章程細則所覆蓋該等物業及所有其他設施及服務之獨家使用權
「該等物業」	指	深圳TCL光電科技將分別根據物業B協議及物業D協議轉讓予TCL新技術之物業B及物業D

「物業B」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B8棟2-7層A-H型201-708單位，總樓面面積為2,724.60平方米
「物業B協議」	指	深圳TCL光電科技與TCL新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收購物業B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物業D」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D4棟6層全層，總樓面面積為3,109.50平方米
「物業D協議」	指	深圳TCL光電科技與TCL新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收購物業D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新技術」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期限內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深圳TCL光電科技」 指 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4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